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蘇秀娟

被　　告　A　　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　　B　　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　　C　　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　三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嘉義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被　　告　D　　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之判決結果，將影響被告D對本件被繼承人有無繼承權之認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在該案件刑事訴訟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該案件已終結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